

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修订对照表

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）

原制度内容	修订后制度内容
第二十六条 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的，应当在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后，提交董事会讨论。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，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，作为其判断的依据。	第二十六条 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的， 须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，并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，提交董事会审议。 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，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，作为其判断的依据。

注：1.除上述条款及部分条款序号作相应调整顺延外，其他条款保持不变；

2.修订处用加粗表示。

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19 日